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有關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除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蔚松先生(「王先生」)的履歷資料(其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8至9頁)外，王先生目前為上海永利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彼為山東龍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彼為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間，彼為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及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

*僅供識別